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63 传真: (010) 85191350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电子信箱：junhebj@junhe.com

上海	深圳	海口	纽约	大连
电话：(021) 5298-5488	电话：(0755) 2587-0765	电话：(0898) 6851-2544	电话：(001-212) 703-8702	电话：(0411) 280-4516
传真：(021) 5298-5492	传真：(0755) 2587-0780	传真：(0898) 6851-3514	传真：(001-212) 703-8720	传真：(0411) 263-7244
junheshe@junhe.com	junhesz@junhe.com	junhehn@junhe.com	junheny@junhe.com	junhedl@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创业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于2005年8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5]111号，以下简称“《国有控股股改意见》”）、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资产权[2005]246号文，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创业环保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本所根据《操作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创业环保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对原法律意见书中需补充部分作出说明，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以及有关结论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创业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经修改的创业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创业环保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作如下修改：

原对价安排：创业环保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赠 3.2 股 A 股市场非流通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上述对价安排全部由市政投资承担。创业环保 A 股市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募集法人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接受对价也不支付对价。

现修改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创业环保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赠 3.7 股 A 股市场非流通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上述对价安排全部由市政投资承担。创业环保 A 股市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募集法人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接受对价也不支付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环保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作的修改，兼顾了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修改后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管理通知》及股权分置改革授权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授权与批准

1、2006 年 2 月 28 日，创业环保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就本次调整创业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调整方案的内容、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创业环保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调整方案反映了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对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权利和意愿的尊重，因而更有利于保护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方案的内容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2006年3月2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本次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本次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创业环保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创业环保股权变更事项尚待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创业环保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创业环保股权变更事项尚待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马洪力律师

经办律师： 赵燕士律师

张宗珍律师

2006 年 3 月 2 日